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時，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該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得以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等若干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的研究及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在醫藥業皆擁有豐富的經驗。執行董事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如非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不再任職於本集團，或會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日後的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分銷商

本集團所有產品，包括成藥及中藥現時主要透過其委派的分銷商於中國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及／或經營任何藥店、醫院及／或診所，以分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與其大部份主要分銷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然而，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於未來不一定能維持與分銷商的關係。倘本集團的主要分銷商不論任何原因而終止分銷本集團產品，且本集團無法找到合適的分銷商代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利君沙

於往績期間，利君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31,9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0元、人民幣489,800,000元及人民幣203,4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61.8%、59.1%、54.2%及47.0%。於往績期間，利君沙之銷售額漸減，原因為本集團致力開發新產品及計劃集中推廣數項新產品，以逐漸減低對利君沙之依賴。倘琥乙紅霉素及利君沙的市場需求於日後因任何原因未能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仍將受嚴重影響。

### 租賃利君集團的土地使用權

西安利君已從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以供生產、辦公室及貯存用途，有關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利君集團已同意在上市前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據此，(i)利君集團承諾只要土地使用權仍出租予本集團，全部或部份土地使用權均不會轉讓予任何其他方；(ii)倘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利君集團給予本集團優先權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到期時重續有關協議；及(iii)倘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利君集團給予本集團優先權購買該土地使用權。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因其他第三方向利君集團提供較佳條款，而令本集團於現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到期後無法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與利君集團續約，或令本集團須調整現有條款，致使調整後的條款等同於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影響。

### 本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法定業權欠妥之處

1. 西安利君訂立一項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西安利君同意向西安市蓮湖區陳寨村村民委員會租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020**平方米的土地，租期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年租為人民幣**50,000**元。西安利君正於該幅土地上興建兩層高的倉庫（「倉庫」），面積約為**2,784**平方米。有關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一節第**9**項。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前述土地獲列為農業用地而非建築用地，且不可出讓、轉讓或分租作非農業用途，因此，(1)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被視為無效，並有可能被中國有關當局終止；及(2)在該地興建的倉庫可能會遭拆卸，並須繳交中國政府有關機關所定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董事因此預計中國政府有關機關徵收的罰款上限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20,600**元。

該倉庫的總興建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1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780,759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經產生。基於該倉庫有被清拆的風險，為謹慎起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的興建成本已於損益賬中列為開支，且本集團未來的所有相關興建成本將列入損益賬。

2. 本集團亦訂立六項租賃協議（「六項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業主租用(i)兩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三橋鎮三橋路22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60平方米的商業單位作商業用途，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四年，年租為人民幣65,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ii)七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萬壽北路6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15,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iii)三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萬壽北路6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98平方米的商業單位，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94,08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iv)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酒十路，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的倉庫作貯存用途，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93,6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v)六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蓮湖區漢城路中段，總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的商業單位，租期為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一年，作業務用途，年租為人民幣79,200元；及(vi)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路南段，建築面積約為208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租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計一年，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人民幣4,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此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11至15項。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彼不能確認六項租賃協議中稱為業主的人士擁有合法權利簽立六項租賃協議，亦不能確認此等業主有權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及其是否可簽立六項租賃協議下的業主的職務及責任。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六項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或本集團使用此等物業是否受中國法規保障。由於無房屋所有權證明正式的法律所有權，故六項租賃協議可能並非有效或可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該租賃協議下租賃的倉庫，以及六項租賃協議下租賃的倉庫、商業單位及辦公室單位對本集團業務並非十分重要，乃由於本集團可於短期內以相近價格向其他業主倉庫租賃類似廠房所致。

然而，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或遭中國當局所終止，而建於該幅租賃土地的倉庫或會遭中國有關當局下令清拆或罰款；六項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據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影響。

### 依賴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31,100,000元、人民幣42,1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9%、10.3%、13.6%及12.5%。在相同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00,000元、人民幣97,100,000元、人民幣96,100,000元及人民幣59,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0%、32.2%、31.0%及35.9%。無人能保證本集團將來可繼續擁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倘本集團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本集團需以更高價錢以維持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 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需要使用很多種類的原材料。此等原材料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供求情況，因而將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在往績期間，本集團用於製造藥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4,600,000元、人民幣289,800,000元、人民幣309,100,000元及人民幣156,5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售貨成本67.2%、69.4%、68.8%及71.6%。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及化學品，其價格於往績期間並無重大波動。然而，倘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及化學品的價格飆升，且無法相應轉嫁至產品售價，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構成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納入保險目錄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通知》，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部制定保險目錄。藥品是否納入保險目錄內是由中國政府當局根據治療要求、使用次數、藥效、可靠性及產品價錢等因素決定。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部亦有權不時更改保險目錄。省級機關亦有權不時對保險目錄內的藥品進行調整，可增刪保險目錄內的藥品，而消費者購買保險目錄內的藥品，可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向由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管理的社會醫療基金領回購買該藥品的部分金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

集團藥物中分別有85種及55種經常生產的藥品及中藥獲納入在保險目錄，或在中國若干省份的省級機關所調整及實施的保險目錄。董事認為，由於獲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可領回金錢，故較未獲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有較大需求，銷售情況亦較理想。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納入保險目錄內的藥品及中藥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500,000元、人民幣766,000,000元、人民幣752,300,000元及人民幣331,600,000元。

無人能保證本集團現有的產品可繼續列於保險目錄中，或獲納入經省級機關調整及實施的保險目錄內。倘若本集團的產品於保險目錄或不時經省級機關調整及實施的保險藥品目錄中遭刪除或剔除，或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有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集團日後研製的產品不獲納入保險藥品目錄或經省級調整及實施的保險藥品目錄，將對該等產品日後的銷售有不利影響。

### 依賴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本集團已分別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及「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關係」兩段內。倘若利君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任何該等交易，則本集團之銷售額或會下降，而其開支亦可能增加，因而可能影響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依賴研究所及大學作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主要優勢之一為其研究及開發之能力。本集團與北京大學、解放軍總醫院、中日友好醫院、西安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四川大學及北京真綠天遠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學及研究所合作，進行若干研究及開發工作。本集團認為大學及研究所研發的若干研究及開發成果在商業上可用作生產新產品，故本集團一般會跟有關大學或研究所訂立技術知識轉讓協議，本集團據此收購彼等的技術知識。目前，部份研究及開發項目乃由本集團與研究所、大學及醫院合作於中國進行。倘有關大學、研究所或醫院不論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研究與開發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積極開發約**36**種產品，詳情請參照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研究與開發」一段「開發中產品」一分段所載的詳情。在往績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研究與開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在很大程度上對本集團的發展十分重要。惟礙於開發藥品極不明朗的性質，有很多原因導致開發中的產品未必可推出市場，例如在臨床前及／或臨床測試期間發現有害的副作用，或未能獲得所需的註冊。各方對臨床結果可能有不同的闡釋，引致拖延法定審批程序。因此，並不保證開發中的產品能夠於預計時間及預算內達到預期的目的及結果，也不保證本集團成功開發及獲得有關當局批准的產品為市場所接受。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水平，大部分客戶需要在九十日的信貸期內結清其款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380,000**元、人民幣**6,464,000**元、人民幣**1,404,000**元及人民幣**992,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0.5%**、**0.7%**、**0.2%**及**0.2%**。惟不保證在經濟不景時，客戶不會延遲付款，及／或出現客戶日後無法支付貸款的情況，倘出現以上情況，或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盈利能力的持續性

在往績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819,000**元、人民幣**70,333,000**元、人民幣**88,632,000**元及人民幣**37,556,000**元。本集團在相同期間，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4.3%**、**53.4%**、**50.2%**及**49.5%**，而相應的純利率分別為**7.1%**、**7.8%**、**9.8%**及**8.7%**。儘管本集團過去錄得盈利，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在將來增加或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及純利率，故本集團過往的業績不可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

### 產品替代品

倘若其他製造商生產類似產品或藥物用途或治療功效相近的產品，可直接替代本集團產品，而該等潛在替代品在中國市場出售，而售價與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比較相若或更低，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中國市場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分銷及銷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33,400,000元、人民幣854,600,000元、人民幣875,900,000元及人民幣420,7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96.8%、95.3%、97.0%及97.1%。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主要依靠中國市場的需求。倘若中國的政治、法制、經濟及／或社會狀況有重大變動，而該變動直接或間接影響產品於中國的需求，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優質藥用原材料作中藥產品的生產

中藥生產依賴品質合適的中藥原材料供應。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市價或會因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等因素而受影響，因此而增加的成本，本集團不一定能轉嫁予客戶。故原材料的供應或市價的任何重大波動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產品責任

倘若本集團向公眾售賣有害產品，或遭指控產品造成不良影響，本集團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的索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在中國，次貨的製造商及賣方或需對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傷害負上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對任何人士任何導致財產損失或身體傷害的次貨的製造商及賣方或需對該等損失或傷害負上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實施，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確立對最終使用者及消費者法律權利及權益的保障，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管及控制。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生產次貨的製造商可能被吊銷營業牌照及須負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一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服務的權利。此法例適用於所有商業實體。

董事認為中國的藥品製造商無須為藥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遇上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訴訟或索償，惟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遇到該等索償，倘若有任何人士向本集團就產品責任成功索償，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及財政狀況。

### 商標及假冒產品

除原料藥外，本集團產品一般均使用自家品牌名稱出售，所有品牌名稱均已在中國註冊為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惟並不保證本集團的商標不會遭盜用，亦不保證本集團的產品不會遭偽冒。偽冒貨品可能破壞本集團產品的形象及聲譽，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保障

本集團在開發新產品時，可能需要利用第三者開發的技術，而從外購入、轉讓、或與其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技術，可能有本集團未知悉或未獲披露若干知識產權的爭拗或侵權的申索。倘本集團所購買技術的轉讓者並不擁有法律權利將本集團所需的技術轉讓予本集團，或技術合作的夥伴並無該等技術的有效使用權利或註冊，本集團使用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牽涉侵權的申索。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獨自開發的技術、配方及程序，水平或與本集團的相若或更優勝，而此等競爭對手或會爭取將該等技術、配方及程序進行專利註冊或其他知識產權註冊。所以有關本集團產品的配方、程序及技術（包括已開發及開發中）均可能與其他人士已註冊專利或其也已註冊知識產權者相似或相同者重疊。隨著藥品業的產品數目日增，而產品的功能、配方、程序及生產方法重疊，本集團亦可能面對侵權的申索。任何此類申索，不論是否有勝算，均將涉及高昂的訴訟費用。倘若第三者就本集團的產品侵害彼等的知識產權而成功索償，本集團可能被迫終止開發及生產該等產品、支付侵權的賠償或溢利賬項，或停止進行若干侵權活動。因此，本集團或被禁止或限制製造或出售此等產品。

### 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表之《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內地企業及外資企業如在中國西部經營且獲認可為鼓勵企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應課稅收入，可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二年獲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可及承認為上述之中國受鼓勵企業，因此享有上述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西安利君按**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西安利君已獲批准界定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不可再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獲批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24%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西安市國家稅務局涉外分局頒佈之《享受企業所得稅法定減免的覆函》，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首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

倘以上的稅務優惠取消或改變或任何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不再有權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則本集團的稅務負擔將會加重，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環境保護規定

本集團產品現時的生產過程產出污水、廢氣及工業廢料。本集團需要就環境保護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生產設備現時符合所有現行的環境保護條例，在往績期間，本集團亦無接到任何重大的申索。惟因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修改或收緊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的環境保護措施。倘遇上此情況，本集團可能需要負擔用於更換、改良或增補其現有生產設施的額外成本，以遵守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條例，而本集團的盈利將會受影響。

### 股息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年內宣布派發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2,725,000元、人民幣63,270,000元、人民幣89,774,000元及人民幣4,218,000元。該等股息皆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派發。此外，董事預期，未來股息的宣派及金額將約為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50%。惟不保證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相等於以往或與預期同等水平的金額的股息，故以上股息或預期宣派的股息不應作為本公司將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規管

本集團需要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嚴格的行業守則。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本集團在中國製造藥品，需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藥物證書及藥物註冊。此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及藥物註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本集團在定期延續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時，將要根據當

時現行法律及規管要求，讓發證機關再次審核。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變更，對本集團或有潛在重大影響，且不保證該等變更或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任何不利影響。

### 符合GMP

自一九八零年代起，中國政府鼓勵藥品製造商遵行GMP。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二零零一年十月發出的通知，所有中國藥品製造商均須遵守GMP，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獲得GMP認證。未能於限期前取得GMP認證的製造商，將不獲重續藥品生產許可證，該等製造商亦不得於中國進行藥品生產業務。本集團的生產線共獲得8項GMP認證，可以生產藥品及原料藥，而倘其中任何一項GMP認證不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延續，某些產品將須停止生產，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良影響。

### 價格控制

若干在中國出售的藥品及中藥的價格受中國相關國家及省價格管理機關制定的價格控制規範，倘未取得有關當局的批文，本集團不能自行將其產品價格定高於價格上限。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受價格監控的藥品及中藥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500,000元，人民幣766,000,000元、人民幣752,300,000元及人民幣331,600,000元。倘中國有關當局進一步調低這些產品的價格上限，本集團又未能相對地減低銷貨成本，將不利於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有關價格控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質量控制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對中國市場上出售的藥品定期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質量檢測。倘本集團有任何產品未能達到其指定的標準（該等資料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或發現有嚴重的副作用，不但可能會撤消產品的生產牌照，更會嚴重破壞本集團的聲譽，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構成不利影響。

### 競爭

本集團面對激烈的競爭，對手包括本地及海外生產與本集團類同產品的製造商。董事認為競爭的條件包括價格、質量、資金、研究與開發能力、製造及市場拓展能力及在行業的品牌聲譽。任何方面的競爭加劇，都可能減少本集團的銷售額、降低售價，以致減低毛利率。倘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增加，而本集團未能維持或強化其競爭力，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良影響。

### 技術發展日新月異

董事認為藥品及保健市場的技術日新月異，新產品陸續推出，市場急速發展。日後產品技術的提升及本集團競爭對手開發出新產品，可能使本集團現有的產品變得不合時宜，使該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下降。因此，本集團將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重提升產品及發展價錢具競爭力的新產品，以適應急速發展的市場。倘本集團不能緊隨技術提升的步伐，或不能及時提升或開發新產品，又或本集團的產品不獲市場接受，將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的產品均在中國市場出售，董事認為中國現時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的一般狀況，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多年來，中國政府推行多項經濟及政治的改革，但是很多為規管經濟方面實施的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起步發展階段，與大多數西方國家比較，在詮釋及實行上有較多不明朗的地方。

故此，並不能保證中國在政治、法律、經濟及／或社會狀況的任何改變，及中國政府政策改變，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制的演變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頒佈不少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憲法，准許外商投資，並保證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法律權利及利益」。自此，法例的修改都朝著大力提高對境外投資者的保護，以及讓境外投資者可更主動控制中國的外資企業。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因應經濟及其他情況轉變而不斷改變，而公佈的案例數目亦有限且不具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的詮釋或不會有限定性。隨著中國法制日漸成熟，任何法律或有關解釋的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的影響。

#### 國家控制貨幣兌換及日後匯率變動

本集團超過90%銷售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除於若干情況下，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關外匯管制的法例、規定及通知，讓人民幣有一定程度的兌換自由，即外資企業符合各種程序上的要求後，可就經常賬下之交易（包括，例如向

外國投資者派發溢利及股息)透過指定處理外匯交易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然而，對於資本賬下之交易(包括，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人民幣兌換外幣的限制則較為嚴格，需要遵守多項限制。中國政府日後或會自行決定限制經常賬下之交易使用外幣，並且禁止本公司將銷售所得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人民幣兌換其他外幣的價值或會由於中國的政策改變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升降。根據現行統一浮動匯率制，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上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目前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所釐定的兌換率進行。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改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此項幣值調整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上升約2%。倘若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的匯率大幅改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中國加入世貿

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之後，中國政府逐步開放各產品市場，對若干進口貨品減低關稅。這個過程可能使進口藥品的關稅減低，使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在此情況下，倘本集團不能維持與外國競爭者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眾市場

股份不一定有活躍的成交，而股份成交價也可能大幅波動。在股份發售之前，這些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發售價不一定對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買賣的價格具指標性。此外，不能保證股份交投活躍，或倘交投暢旺，亦不保證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能繼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水平。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亦會受多個因素的改變而大幅波動，例如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計劃的觀感、本集團的業績、新產品的出現、技術的發明、本集團改變價格政策、本集團的競爭者或其他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生產商、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以及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為了擴展現行運作規模、發展新業務或新的收購計劃籌務資金，將來可能需要進一步集資。倘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連繫的證券進一步集資時，並非按現有股東權益比例發行，則本集團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股東權益因而會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附帶的權益、優先權及特權可能優於現時發售的股份。

### 不適當依賴行業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於「概述」、「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章節所載有關於行業的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搜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董事已採取合理的程序查證數據及其他資料搜集自該等來源，但並無經過本集團獨立核實。為此，無論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都不能保證這些資料的質素。此外，從搜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不一定根據相當的基準編製。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聲明，且該等資料也可能與其他源自中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數據不一定準確，不應被不適當地信賴。

### 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的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於本招股及章程載有前瞻陳述，陳述本集團的意向、信念、日後期望或預期，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中「業務」及「未來計劃」數節。前瞻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行業的日後發展以及一般行業展望、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本集團業務策略、經營計劃以及本集團股息政策的相關陳述。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使用「相信」、「打算」、「預計」、「估計」、「預測」、「計劃」、「潛力」、「將」、「可能」、「應當」和「期望」以及類似的字眼來表達前瞻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所有的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預計成本和日後經營管理的計劃和目標方面的陳述，均屬於前瞻陳述。雖然本集團相信這些前瞻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實屬合理，但本集團不能保證這些期望可於日後作實，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陳述。在「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份，披露了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集團期望有重大差距的重要因素，包括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前瞻陳述相關的因素。

### 定價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的時差

定價日期與上市日期預期時間相差九個營業日，為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至五個營業日。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不計利息退回投資者。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前的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